**关于选拔2025年学生事务助理的通知**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启动2025年学生事务助理选拔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事务助理选拔条件**

1.我校北京校区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并且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公费师范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2.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爱校荣校，积极向上，身心健康，乐于奉献，善于与人沟通与合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申请院（系）工作和党务职能部门学生事务助理岗位，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5.外语水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通过我校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经认定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6.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参加学籍所在院（系）的综合排名，专业成绩排名应位于所在专业总人数的前60%（含）或综合评价排名位于所在专业总人数的前50%（含）。

7.具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优先，具备一定的党务行政工作能力。

8.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9.退伍大学生士兵专项基本条件另见《北京师范大学2025年退伍大学生士兵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附件3）。

**二、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单位推荐（9月11日—14日）**

各用人单位采取学生自荐和院（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本单位学生事务助理选拔工作。各用人单位须严格根据《2025年学生事务助理选拔工作方案》审核《学生事务助理类别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明确申报资格，组织选拔面试以及留存各项材料，并将推荐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等额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事务助理推荐材料包括：申请者本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学生事务助理类别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及其他证明材料（大学期间成绩单、学术研究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电子版材料附件命名格式：1.学生事务助理申请表-姓名-拟聘单位； 2.资格审查情况一览表-姓名-拟聘单位；3.其他证明材料-姓名-拟聘单位。

**第二阶段：学校审核（9月15日—18日）**

学校审核推荐材料，组织综合测评和面试。

**第三阶段：报送复审（9月18日）**

公示推荐人选材料，报送教务部复审。

**三、其他说明**

1.单位推荐阶段，原则上每位申请人最多申报5个岗位志愿。

2.申请人经审核录用后，获得本年度学生事务助理类别免试研究生资格，不得同时接受其他类别免试研究生资格，须按照学校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政策办理相关手续，按约定落实研究生学习期间的接收院系、导师等。

3.学生事务助理在研究生入学前须在选留单位全职工作两年，并接受学校在学生社区方面的工作安排。工作期间为学生身份，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工作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入学。